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包括於優先發售項下的150,264,78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新股份總數之約21.3%))，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所規限)。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閣下以合資格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之50%(預留股份除外，即45,720,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分配(預留股份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僅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零碎股買賣單位計入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下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下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閣下以合資格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表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認購超出45,72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留意，倘(i)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及／或(ii)閣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允許申請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分配未必等於5,000股新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概無保證閣下最終的新股份總持有量將為5,000股新股份的完整倍數。新股份之碎股買賣或會以低於當時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重新分配

優先發售與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1) 倘預留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認購不足，不論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是否認購不足或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將不會重新分配至優先發售。
- (2) 倘預留股份認購不足：
 - (a) 倘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或獲悉數認購，將不會進行重新分配及認購不足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及
 - (b) 倘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於滿足預留股份之超額申請後，未獲接納之預留股份將由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倘於重新分配後仍存在未獲接納的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的預留股份將屆時由包銷商包銷。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之基準

為使現有股東按有關分配的優先基準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整數倍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優先發售下的合共150,264,780股預留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為澄清目的，倘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並非二十的整數倍數，則彼等所持任何奇數數目的股份將不會享有保證配額。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藍色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預留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5,000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零碎新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擁有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惟僅有權通過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且相關申請將僅於如下文所述有足夠可用未獲接納預留股份時方獲接納。

申請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或可僅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額外預留股份。

於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已獲達成及公開發售不會終止，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上述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下文所述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承購包銷商按下文所述以公平合理基準分配彼等的若干或全部保證配額造成的擁有充足之預留股份可供申請為限。

超額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該等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分配予公開發售；
- (b) 相等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認購股份數目較少的較少量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為補足新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概無保證上述分配將導致任何或全部預留股份超額申請獲滿足。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新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新股份的該等股東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各別適用。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新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須與該等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作出安排。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根據上述分配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配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合資格股東對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的預留股份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合資格股東

優先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本招股章程副本以僅供參考，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並非為一名除外股東。

為免生疑，認購人及獨立承配人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享有保證配額。候任董事(包括李華倫先生)及其聯繫人，禹銘團隊及其聯繫人及聯合集團任何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且由於彼等並非股東，彼等將無權參與優先發售。

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5,6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為遵守上市規則必要規定，清盤人已就向該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記錄日期，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施加限制，本公司毋須就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獲取任何批准。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領土或司法權區提呈優先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領土或司法權區收到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不得將此視為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在不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及注意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收到本招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亦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於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任何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

申請程序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將寄發予各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申請人須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申請預留股份的數目等於保證配額，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付股款載於藍色申請表格乙欄。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有關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申請時繳付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合共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發售股份為2,626.2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全面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僅待配發）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股東（就股本重組而言）或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本重組；(iii)禹銘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iv)新配售及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v)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vi)債權人計劃；
- (iii)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iv) （如適用）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反收購；
- (v)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v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vi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獲豁免(倘適用)；
- (ix) 禹銘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惟規定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或獲豁免(倘適用)；
- (x) 倘適用，新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惟規定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或獲豁免(倘適用)；
- (x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i) 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xiii) 包銷商的律師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本公司形式及內容均獲包銷商信納的若干相關先決條件文件及於不遲於緊接復牌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所有其他相關先決條件文件(視情況而定)；
- (xiv) 包銷商(以合理行事)認為於及截至(a)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登記本招股章程的日期；(b)於本招股章程日期；(c)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d)於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根據包銷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e)緊接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及(f)於復牌日期上午八時正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v) 遵守及履行公開發售有關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於復牌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該包銷協議項下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xvi) 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日期下午五時正，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各一份（經清盤人正式核證並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受限於根據第342A條授出的任何豁免證書）規定須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文件）；
- (xvii) 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就發售股份寄發或可領取股票及／或於復牌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包銷商可能接受的其他條件），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後於復牌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遭撤回、撤銷、保留或限制；
- (xviii) 香港公眾股東（為免生疑，包括包銷商或其分包商促使的認購人，但不包括合資格股東）有不少於300份公開要約的接納發售申請；
- (xix) 證監會及／或聯交就公開發售所施加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達成；
- (xx) 已取得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股本承擔委員會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xx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包銷商可能豁免的條款(ix)、(x)、(xiii)及(xiv)的條件（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包銷商未能於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 (於主席決定後) 已獲達成。

終止公開發售的特別事項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後將發生若干特別事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踴躍程度。

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出。

已發行新股份及發售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新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進行交易。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新股份買賣而言，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